

2021 年南通市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意见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我市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做好 2021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就 2021 年我市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中考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科学评价机制和考试招生制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二、考试报名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南通市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通教办〔2021〕6号）执行。

三、志愿填报

全市统一组织中考志愿填报工作，继续采取中考前网上统一填报。志愿填报工作由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于 6 月 5 日前完成。高职、中职类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在 7 月 20 日至 24 日另行安排一次征求志愿填报。

（一）志愿填报要求

各地招考部门要按中考志愿填报的统一时间安排和操作规程组

织实施，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加强对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政策宣传和操作指导，及时、完整地向考生公布各类学校招生计划（专业），维护考生对招生信息的知情权，严禁限制、强迫或诱导考生填报某些志愿或未经考生、家长同意擅自改动考生志愿。

各地招考部门、学校要指导学生和家长认真了解各类学校招生的前置条件（如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等）及招生简章的个性化条件（如师范、医护等专业对身体素质的要求等），防止出现志愿无效或录取后被学校退档等情况。

所有考生均须网上填报志愿，无志愿考生一律不得办理录取、注册手续。

（二）志愿填报批次

1. 提前批次：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

2. 第一批次：普通高中

第1小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民办高中国际化教育实验班，普通高中艺体、科技特长生及与基地课程实施、创新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特长生〕

第2小批：普通高中〔各县（市、区）自定填报批次〕

3. 第二批次：职业类学校

第1小批：省现代职教体系“3+4”试点项目

第2小批：师范类（含艺体）统招生、师范类委托培养

第3小批：五年制高职（技师）

4. 第三批次：其他职业类（含技工学校）

四、毕业升学考试

全市继续实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与初中毕业考试“两考合一”和

“一考多分流”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初中学生的毕业认定按《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号）执行。

继续推进中考改革，不断完善基于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

（一）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六项指标：①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②交流与合作；③学习习惯与学习能力；④运动与健康；⑤审美与表现；⑥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其中①、②项评定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其它四项评定结果为 A、B、C、D 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细则详见《南通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修订）》（通教基〔2013〕43号），评定结果由南通市基础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归口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评价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监管。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结果公示、抽查审核、申诉与复议以及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监督制度。

（二）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地理、生物、音乐、美术、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劳动与技术、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

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在八年级第二学期进行，实行两科试卷一场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地理、生物各 60 分钟。测试成绩呈现方式为 A、B、C、D 四个等级（两科卷面分值满分均为 100 分，100 分—90 分为 A 级，89 分—75 分为 B 级，74 分—60 分为 C 级，59 分及以下为 D 级），作为学生升学的依据。2021 届初三学生可以再次报名参加 6 月 18 日下午进行的 2022 届初中毕业生地理、生物学业水

平测试，两次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按照最高等级确定。

音乐、美术、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劳动与技术、信息技术等均由各校按课程标准基本要求，分学期统一组织测试与测评，结果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应评价项目。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测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课程实施的规范化与测试结果的真实性。

理化生实验技能考查仍按课程标准基本要求，全市统一命题，各县（市、区）统一组织，学校统一实施。成绩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并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应评价项目。

2021 届初中学生艺术素质终结性评价按《市教育局关于实施 2021 届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终结性评价工作的通知》（通教办〔2021〕17 号）执行。

（三）学业科目考试

1. 科目设置

学业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其中英语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和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由学生初一、初二、初三阶段的学期过程性测试成绩和中考成绩两部分组成。物理和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合卷。文化科目均实行闭卷考试。

2. 时间安排

文化科目考试日期定于 6 月 16 日、17 日、18 日三天。考试用时：语文 150 分钟，数学 120 分钟，英语 120 分钟，物理和化学 150 分钟，道德与法治和历史 100 分钟。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16日	9:00—11:30 语文(包括读文、作文)	14:30—16:10 道德与法治、历史
6月17日	9:00—11:00 英语(笔试)	14:30—17:00 物理、化学
6月18日	9:00—11:00 数学	

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时间为4月24、25日,体育与健康考试于5月上旬前组织完成。

3. 各科分值

语文、数学、英语总分均为150分,其中英语闭卷笔试部分为120分,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部分为30分(免试、减试生按照闭卷笔试成绩同比例给分);物理和化学总分为150分,其中物理部分为90分,化学部分为60分;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总分为1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部分为50分,历史部分为50分;体育与健康总分为60分。学业科目考试总分值为760分。

4. 命题原则及考试范围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遵循课标、紧扣教材、重视能力、贴近生活、控制难度”的原则,注重渗透核心价值理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各科目具体命题依据及考试范围详见附件。

5. 考试要求

学业科目考试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按市教育局相关文件（另行通知）执行；体育与健康考试按市教育局《2021年南通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通教发〔2021〕2号）执行。

考生必须参加由招考部门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体格检查标准按原国家教委1994年颁发的《中等学校体检标准》执行。学生体格检查的信息按市教育考试院制定的标准统一采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报。

6. 评卷工作

文化科目考试评卷工作继续实行网上统一阅卷。分科目在市区、部分县（市、区）设点组织评卷，各阅卷点承担1个或多个科目的评卷任务。阅卷教师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选配。所有考生试卷实行双评，全市统一合成数据和公布成绩。

五、招生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文件规定，全市中招录取工作在南通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管理系统平台上统一实施网上录取。

（一）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统筹编制全市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普通高中、民办高中、职业类（含技工学校）招生计划于5月20日前完成编制，由市教育局统一发布并印制《中招指南》供考生填报志愿使用。未列入招

生计划的单位和专业不得在全市招生。

（二）录取投档原则

录取严格按考生填报志愿进行投档，志愿分为平行志愿和传统志愿。

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平行志愿的投档具体办法是：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A、B、C、D等志愿，被检索学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学校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学校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学校。

传统志愿投档原则是“志愿优先、遵循分数”。传统志愿填报设置了第一学校志愿、第二学校志愿等学校志愿。投档时，按志愿顺序先将考生按学校志愿分开，再将填报同一学校志愿的考生按照分数高低排队投档。如果某考生第一志愿落选，即使考生的分数达到或高于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的投档分数线，也只有在这所学校第一志愿没有录取满额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被投档。

（三）招生录取要求

全市中等学校招生录取一律在中考后进行。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布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中考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考生填报志愿，分批

次择优录取。各地招考部门要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审批程序，严禁无计划招生、无志愿招生、不按招生政策规定招生和不按考生志愿录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同步招生，坚持属地招生原则，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域招生，在属地范围内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可提出申请并经南通市教育局同意后，根据招生计划在市域范围内招收填报普通高中志愿而未被高中学校录取的学生，其中高考成绩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对本校的招生录取，须统一提出对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和自主招收特长生，须首先按招生学校对综合素质的等级要求确定候选推荐生、特长生名单，然后按规范程序进行推荐和招生。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两项达到 A 级，其余指标不低于 B 级。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两项达到 B 级，其余指标不低于 C 级。学业测试等级要求是生物、地理不低于 C 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与招生学校特色相对应的综合素质评价项目的等级为 A，其余项目的等级必须达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要求。职业类学校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至少有三项不低于 C 级。普高和职校招生在以上条件基

础上可另行提出相应的录取等级要求。

（四）各类学校录取

1. 师范生录取

师范生录取分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含艺体类）、师范艺体类统招生、师范普通类统招生（含师范类委托培养）三类录取。

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含艺体类）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各地招生计划和专业，对专业面试合格（其中艺体类需达到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艺体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线）的考生，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师范艺体类统招生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招生计划和专业类别，对达到师范艺体类统招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线的考生，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师范普通类统招生（含师范类委托培养）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招生计划，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所有艺体类考生须经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合格后，才可填报志愿参加投档录取。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面试和师范艺体类统招生专业加试均由招生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2. 普通高中录取

各地招考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普通高中录取办法，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按规定的批次和招生计划录取。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从招生环节开始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号）规定，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热点普通高中招生要继续按不低于 70% 的招生计划确定推荐生，根据当地初中毕业生源数，按比例将推荐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按照《关于公布 2014 年南通市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推荐办法的通知》（通教基〔2014〕14号）要求，实行实名推荐。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具体实施（录取）办法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市区由市教育局出台相关文件。2021 级新入学的初中学生，须在招生区域范围内的初中学校在籍在读满三年，方可享受该招生区域创新实验班、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等相关政策。

为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各县（市、区）、通州区（含通州湾）和市区可统筹使用本地区不超过 5% 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具有自主招生权的艺术、科技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单列，由相关学校实施自主招生。符合条件的课程基地学校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可确定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在当地自主招收与基地课程实施直接相关的特长生以及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以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特长生

的招生与录取办法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自主招生学校必须制定招生简章，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公布，并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实施自主招生。特长生经公示无异议后，均须参加学业考试并填报对应学校的志愿，特长生每生限报一所招生学校。

今年南通中学面向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泰州、宿迁等市招收 50 名航空实验班学生，招生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执行。

民办高中国际化教育实验班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经批准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招生，在普通高中第一小批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要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与其它批次的招生录取，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3. 职业类学校录取

现代职教体系“3+4”试点项目招生列入职业类第 1 小批次录取。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第 3 小批次高职类学校志愿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分小批次按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第三批其他职业类（含技工学校）全部实行注册入学。考生须于统一填报志愿期间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在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基

础上全部投档，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取。

（五）录取审批

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师范学校、职业类学校的录取均须在各级招考部门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录取信息将作为省、市教育部门和招考部门办理学籍注册以及升学报考资格的主要依据。

所有招生学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均由各录取学校印制、盖章，五年制高职（含高师）《录取通知书》须加盖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录取专用章；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须加盖市教育考试院普通高中录取专用章；中职（中技）注册入学《录取通知书》须加盖当地招办录取专用章。

（六）录取时间

录取分两段进行，6月28日至7月8日依次完成提前批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录取，7月30日前完成职业类征求志愿录取。

六、照顾政策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公通字〔2005〕78号和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军区政治部苏民优〔2007〕38号文件等规定，下列考生可享受加分投档或优先录取：

（一）革命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20分投档；

（二）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录取时

可加 20 分投档；

（三）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民警察子女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四）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五）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可加 5 分投档；

（六）本市三峡移民子女录取时可加 5 分投档。

见义勇为被追认为烈士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一条执行；见义勇为死亡或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三条执行。

本市军人子女的录取，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执行。残疾考生的录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的规定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则以最高一项计入，不重复加分。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须由考生所在学校进行公示无异议，报当地招考部门验审后，按规定享受照顾加分政策。

七、收费政策

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联合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加大扶贫助学

力度，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的管理，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按省、市规定的减免政策执行。

八、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招考工作平稳运行

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关系到每个学生的切身利益，涉及到千家万户，各地应站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从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从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现实需要出发，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要求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监管机制，确保招考各个环节组织有序，操作规范，保障到位。

（二）统一要求，确保改革精神落到实处

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全市的总体部署，统一实施步调，要在全市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考试招生实施方案，并在5月20日前报市教育考试院，经市教育局同意后实施。通州湾示范区考生的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由通州区代为管理。各地必须严格按市定标准设定推荐生比例。严格按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测试、学业科目考试相结合的方式确立录取批次和录取控制线。

（三）科学部署，确保备考工作规范有序

各地要严格课程管理，合理安排毕业班教学进度和复习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重视维护学生身心健康，确保学生每

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时间。要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杜绝考试作弊现象。要重视对考生的心理辅导，指导考生正确对待中考，消除考前的焦虑心理。

（四）加强培训，确保操作程序规范科学

各地必须通过各个层次的有效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确保报考、考务、阅卷和招录等环节万无一失。要加强招考信息公开与服务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的公示制度，主动及时发布各类招考信息和选拔结果，实现“阳光招考”、“诚信招考”的工作目标。

（五）严肃纪律，确保招考过程公平公正

依据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考有关事项属国家机密事项。各地各校要坚持依法治考、依法治招，严格落实教育部提出的“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不走样，不打折扣。各地教育行政及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对本地区的招考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招考责任追究制，确保招考政策和招考纪律落到实处，确保每一个环节公平公正。对违反上级规定出台地方性政策的地区和因违规操作而影响改革进程、社会稳定和公平公正的单位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021 年南通市中考各科目命题依据及考试范围

语 文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 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版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版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版次：2017 年 7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9 年级（上册），版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版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数 学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 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数学》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2012 年 5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2013 年 6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2013 年 9 月第 1 版；
9 年级（上册），2014 年 3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2014 年 8 月第 1 版。

英 语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 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7-9 年级（译林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2012 年 6 月第 2 版；
7 年级（下册），2012 年 11 月第 2 版；
8 年级（上册），2013 年 6 月第 2 版；
8 年级（下册），2013 年 11 月第 2 版；
9 年级（上册），2014 年 6 月第 2 版；
9 年级（下册），2014 年 6 月第 2 版。

物 理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物理课程标准（2011 年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物理》8-9 年级（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8 年级（上册），2012 年 6 月第 3 版；

8 年级（下册），2012 年 11 月第 3 版；

9 年级（上册），2013 年 6 月第 3 版；

9 年级（下册），2013 年 10 月第 3 版。

化 学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化学课程标准（2011 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化学》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9 年级（上册），2012 年 6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历 史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 年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历史》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第 1 单元，2016 年 7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第 3 单元，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第 3、4、5、8 单元，2017 年 7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第 2、3、4 单元，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9 年级（上册）第 5、6、7 单元，2018 年 6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第 3、4、5 单元，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道德与法治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年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道德与法治》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

7 年级（上册）第 9、10 课，2016 年 7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第 4、9、10 课，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第 2、5、8、9 课，2017 年 7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第 1、2、3、4、5 课，2018 年 12 月第 2 版；

9 年级（上册）全册 8 课，2018 年 6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第 1、2、6 课，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及党和国家重大的方针政策。

体育与健康

依据《南通市中等学校招生体育考试改革实施办法》（通教发〔2013〕4 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 年南通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方案〉的通知》（通教发〔2021〕2 号）。其中规定使用 2019 年考试项目和评分标准。